附件1

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仔细阅读《广西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2022年度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公告》等有关文件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本着诚信报考的原则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 自觉遵守考试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
二、报考行为出自本人自主、真实的意愿。已对所报职位有了充分的了解，愿意接受招录单位依法进行的考试、体检和考察。

三、认真对待每一个选调环节，完成相应的程序。在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和办理调动等环节，不无故放弃或中断。

四、保证符合选调公告中要求的资格条件。所提交的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因提交的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不真实、不完整或者错误填写而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、无法联系等后果，由本人承担责任。

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2

考生健康情况调查表

**根据自治区和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考生应通过“智桂通”微信小程序或“爱广西”手机APP实名申领“广西健康码”，并及时更新“广西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状态。区外所有地区和区内有本土疫情的县(市区)7天内旅居史来邕返邕考生须遵守考试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，并向考点所在地报备。**

**您是否已按要求进行报备：是□ 否□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身份证号码** |  |
| **现居住地址** |  |
| 有关情况 | 筛查结果 |
| 一、报到前7天内本人及共同生活居住人员是/否： | **是□ 否□** |
| 1.是否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 、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 | **是□ 否□** |
| 2.是否是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或境内新发本土病例所 在地级市旅居史或接触史的，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| **是□ 否□** |
| 3.是否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电话要求隔离或居家 医学观察、健康监测，或健康码、行程码有异常情况者 | **是□ 否□** |
| 4.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 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 | **是□ 否□** |
| 5.是否是有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寒战、咳嗽、咳痰、咽痛 、打喷嚏、流涕、鼻塞、头痛、乏力、肌肉酸痛、关节酸痛、 气促、呼吸困难、胸闷、结膜充血、恶心、呕吐、腹泻、腹痛、 嗅觉或味觉减退、皮疹、黄疸等症状，未排除传染病者 | **是□ 否□** |
| 6.是否接触过有流行病学史的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| **是□ 否□** |
| 7.是否有聚集性发病（如家庭、办公室等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 热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）的情况，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| **是□ 否□** |
| 二、是否有境外旅居史 | **是□ 否□** |
| 三、未完成两剂次及以上新冠疫苗接种 | **是□ 否□** |
| 四、报到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者 | **是□ 否□** |
| 以上监测如结果有异常，须第一时间向疫情防控部门报告情况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
请将该表提前打印填好交给考场内的考生管理员。

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 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考生签字： 填报日期：

附件3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及面试公告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；同时符合考前48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、“广西健康码”为绿码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等防疫要求，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应立即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，并如实报告近7天的旅居史、接触史及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作出书面承诺后，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进行考试；经研判不具备考试条件的，不能进入考点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和疫情防控要求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、面试答题时按要求摘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候考室内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

五、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六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七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。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九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